宜君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五期）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宜君县档案馆

乙方：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10月27日

甲方：宜君县档案馆

乙方：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宜君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五期）的工作，项目地点为 宜君县档案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陕西省档案管理相关法规、行业规范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的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宜君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五期）。

项目编号：HGMHCG-2026-45

服务内容：包含档案借卷出库、清点整理、拆卷清理、规范化立卷装订、档案扫描、图像优化处理、条目著录、数据校验、数据转换、数据挂接、数据备份、档案裱糊、档案还原还卷上架。

第三条　服务时间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

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第四条　项目价款

4.1 计价标准及合同总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　计
1	数字化加工	780000	页	0.58	452400.00
2	目录著录	35000	条	0.50	17500.00
3	老旧档案裱糊	2000	张	4.00	8000.00
合 计	**大写：肆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477900.00 元**				

注：纸质档案以标准 A4 单幅面为计量基准，超出 A4 幅面按长边折算为 A4 幅面计页，双面计两页。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验收结算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质量

6.1 本项目所有服务严格执行《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国家及陕西省档案管理相关规范，无明确规范的，按行业通用标准执行。

6.2 根据档案幅面（A4、A3 及大幅面图纸等）匹配对应扫描设备，大幅面档案可采用专业大幅面扫描或小幅面扫描图像拼接方式处理，保证图像完整、无变形。

6.3 常规档案扫描分辨率≥300dpi；文字密集、清晰度较差的档案可提高分辨率；照片档案采用 300dpi-600dpi 彩色扫描，保留原始色彩质感。

6.4 扫描文件存储格式为 PDF 或 OFD 国家标准格式；特殊档案格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因甲方特殊格式要求增加的工作量及成本，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据实另行支付。

6.5 所有电子文件命名严格按照甲方档案“三合一制度”及甲方指定规范执行，统一规整、分类清晰、便于检索。

6.6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整改数据错误、挂接异常、扫描瑕疵等问题，提供无偿校对、修改、维护服务。

6.7 档案还原装订要求：扫描完成后，拆除装订物的档案按档案保管要求重新装订。恢复装订优先使用原装订孔穿线装订，尽量不新增打孔，保护档案原件；档案排列顺序保持不变，不得漏页、错页、压字、掉页；破损卷皮予以更换，还原卷皮原有信息。档案装订还原差错率≤1%。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标准按《档案著录规则》《陕西省文书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项目细则的暂行规定》《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陕西省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42468.3-2023 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等规定执行。

7.2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后，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包含全部著录数据及挂接的成品扫描文件上传到指定数据库，将符合要求的成品数据刻录蓝光光盘 1 套，硬盘 1 套并打印案卷目录 1 份移交甲方。

7.3 乙方完成数字化加工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组织验收，甲方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7.4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进行验收。

7.5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7.6 条目与图像挂接正确率100%，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98%以上（含98%）时，给予验收通过。

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7.7 抽检合格率低于验收标准，所有数据全部发回全面自检，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验收要求。

7.8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进行签字确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负责向乙方介绍、解释数字化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

8.1.2 负责向乙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工作场所。

8.1.3 负责按照第四、五条规定的项目价款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

8.1.4 为乙方提供必要协助。

8.2 乙方责任

8.2.1 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校卷、扫描，规范地整理，确保扫描（电子备份）的内容与原卷达到100%一致。

8.2.2 委派专业人员进入指定场所工作，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安排。

8.2.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指定项目主管开展调卷还卷工作。

8.2.4 负责监督乙方派出人员的行为，使其遵守甲方劳动制度；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其佩证上岗、文明工作。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视为合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服务，每逾期一日，按项目暂定总价款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期返工；返工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档案原件丢失、损毁、泄密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扣付合同款项，.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同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2.3 本合同包含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宜君县档案馆

住址：

电话：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228 号 16 幢 1-2518 室

电话：029-83661767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宜君县档案馆

乙方：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进行宜君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五期），为确保档案信息安全，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保密协议。

乙方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并对保密义务和责任承诺如下：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保密要求，严格做到：

1. 不将涉密计算机与内网、外网、互联网进行连接；

2. 不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互联网存储、处理和传递国家秘密；

3. 不利用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利用与外网和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存储、处理、传递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4. 不将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和扫描仪等设备在甲方单位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连接使用；

5. 不将普通移动存储介质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使用。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上交换数据必须使用甲方确认的安全移动存储介质；

6. 不在公共场所、私人交往中及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7. 不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8. 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邮电、通信工具传输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9. 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或保存甲方涉密文件、资料，不私自留存阅办完毕的涉密文件、资料；不擅自销毁统一管理的涉密文件、资料；

10. 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保密要害部位、涉密场所；

11. 严格执行甲方涉密文件复印、抄录、管理等各项规定，不擅自复印、扫描、传真涉密文件或扩大涉密文件的知悉范围；

12.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甲方作为“内部事项”管理的文件或信息；

13. 未经批准，不得将甲方办公、项目涉及的保密文件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14. 对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

15. 分批验收并进行数据移交完成后，电脑上的所有数据必须在甲方档案部门项目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16. 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17.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保密信息交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 2 日；

18. 如果乙方得知有其他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19. 乙方加工完成后，在甲方的监督下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计算机硬盘进行格式化；

20. 乙方在数字加工过程中不得随意使用可存储的 U 盘或者硬盘，计算机 USB 口需使用标签纸密封；

21. 乙方需要按照保密相关条例及规范实施项目管理。

第二条　对项目中涉及的密件、密电，在流转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国家、甲方单位各项保密制度，不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的安全。

第三条　本《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和甲方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宜君县档案馆

住址：

电话：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乙方：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228 号 16 幢 1-2518 室

电话：029-83661767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7日